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04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044 号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80,143,509.3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6,881,2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023,339.55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5,501,137.29 元，理财产品收益 87,465,526.2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38,969.79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7,751.4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3,099,861.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3,494,269.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3,375,312.82
二、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143,509.3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含置换、含超募资金)	775,904,539.55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超募资金)	4,238,969.79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5,658,888.74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465,526.23
减：项目完成或终止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3,099,861.81
减：期末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制度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修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 1710	-	已注销	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已结项) 2.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已结项) 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结项) 4.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已结项) 5.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已结项) 6.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已结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124	-	已注销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已终止)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	已注销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已结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	已注销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已终止)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	已注销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已结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4,238,969.7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143,509.34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7 年募集资金第 1 次置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35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688.12 万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88.1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哈三联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6,397.74 万元；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 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1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1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74,783.00	32,254.37	37.28	32,254.37	100.00%	2024/9/18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35.00	51.48	-	51.48	100.00%				不适用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90	5,093.90	-	5,093.90	100.00%				不适用	否
哈三联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20.24	-	4,620.24	100.00%	2023/12/31	-1,863.52	-2,065.73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849.82	-	-	0%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5,769.50	5.48	5,769.50	100.00%	2023/3/31	337.96	4,737.87	否	否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否		10,574.55	244.34	10,574.55	100.00%	2024/12/31	-26.45	-26.45	否	否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2024/11/30	-2,918.36	-2,918.36	否	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否		7,798.04	136.80	11,650.31	73.75%	2024/11/30	-570.66	-570.66	否	否
合计	—	90,011.90	90,011.90	423.90	78,014.35	—	—	-5,041.03	-851.46	—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了多个生产车间和多个辅助设施，无法直接准确计算其实现的效益。</p> <p>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p> <p>3、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以哈三联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不产生直接利润。</p> <p>4、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龙江动保系公司 2021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业务。龙江动保的设立，符合公司“一体两翼”战略规划。2025 年龙江动保实现营业收入 1,697.34 万元，由于目前仍处于开拓市场阶段，毛利率为负。龙江动保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1,863.52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后续公司会积极拓展兽药市场的同时，降低单支生产成本，努力实现兽药毛利扭亏为盈。</p> <p>5、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337.9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公司可行性分析是按照 307/308 两个车间满产，即年产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5,000 万袋、塑瓶大容量注射剂 12,500 万瓶进行测算的。但实际建成后，新增产能、实现的成果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等都有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一方面，高利润的自排瓶产品在医疗市场销量及收入较同期出现下降。另一方面，基层市场塑瓶产品竞争加剧，又有医保控费、限抗令，门诊禁止输液等政策，都对大输液产品的使用起到了限制作用，临床用量降低，基层医疗机构需求量下降，同质化严重。2024 年 5 月起，整体行业输液价格下滑较快，我司报告期内虽然拓展了蒙东市场、南方市场等部分区域，销量有所上升，但由于受销售价格的下降，收入反而也是下降的。因此，2025 年 307 车间软袋大容量注射剂销售数量为 975.96 万袋、308 车间塑瓶大容量注射剂 10,147.18 万瓶，两个车间产品实现收入 5,297.66 万元。后续，公司将细分深耕市场，引领塑瓶市场趋势，提升哈三联输液产品市场占有率。</p> <p>6、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2025 年 10 月，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取得了国内 GMP 证书。2025 年 11 月生产一批次并在国内正常销售，2025 年实现经济效益-26.45 万元，本年度产量小，毛利率为负。未来将逐步对接国内多家制剂厂商，成为其供应商，同时拓展农药应用市场，逐渐增大需求量，努力支持产能消纳。</p> <p>7、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4.92 万元左右，由于灵宝哈三联处于初创阶段，毛利率为负，利润为-2,918.36 万元。另外，2024 年 11 月，灵宝哈三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转固后折旧费用大幅增加，也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亏损。未来公司会积极拓展兽药市场的同时，降低单支生产成本，努力实现兽药毛利扭亏为盈。</p> <p>8、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570.66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一方面，高利润的自排瓶产品在医疗市场销量及收入较同期出现下降。另一方面，基层市场塑瓶产品竞争加剧，又有医保控费、限抗令，门诊禁止输液等政策，都对大输液产品的使用起到了限制作用，临床用量降低，基层医疗机构需求量下降，同质化严重。2024 年 5 月起，整体行业输液价格下滑较快，我司报告期内虽然拓展了蒙东市场、南方市场等部分区域，销量有所上升，但由于受销售价格的下降，收入反而也是下降的。</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不适用。</p>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p> <p>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p> <p>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688.12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88.12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公告编号:2023-044)。原因:“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p> <p>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p> <p>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73.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 2024-057)</p> <p>原因:“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各项费用总计 31,469.45 万元，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973.26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2.9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着合理、节约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p> <p>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p> <p>3、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9,585.4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p> <p>原因:“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p> <p>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p> <p>4、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400,268.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p> <p>原因:“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p> <p>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p>
--------------------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8,187.57 万元（暂估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8,203.36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转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账号 08051201040043962）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解约手续。</p> <p>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对全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息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08051201040031710）余额为 82,033,604.00 元，节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号 08051201040043962），并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83.52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2,030.50						不适用	否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3.63						不适用	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201.96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6						不适用	否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2,425.45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0.24	-	4,620.24	100.00%	2023/12/31	-1,863.52	否	否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69.50	5.48	5,769.50	100.00%	2023/3/31	337.96	否	否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74.55	244.34	10,574.55	100.00%	2024/12/31	-26.45	不适用	否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100.00%	2024/11/30	-2,918.36	不适用	否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98.04	136.80	11,650.32	73.75%	2024/11/30	-570.66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612.15	386.62	40,614.61			-5,041.0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的“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是公司于 2014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6,429 万元。本项目对现有仓储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符合兽药新版 GMP 要求的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无菌粉针剂 8000 万支、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3,200 万支、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165 万袋的生产能力。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25 万元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p> <p>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 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p> <p>3、“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 2022 年黑龙江省输液集中采购我公司大容量注射液中标情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便于大容量注射液的集中化、规模化生产调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塑瓶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8 车间）和软袋大容量注射剂车间（307 车间）”扩建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输液集中采购产品种类需求、产量需求，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p>
------------------------------------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4、“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的“内封式软袋生产线（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内封式软袋生产线（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p> <p>5、“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布局兽药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兽药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冻干粉针剂（两条）及配套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丰富增加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审议通过了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5）</p> <p>6、“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变更原因：“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公司发展的特定目标布局大输液市场，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推出优势大输液新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p> <p>7、“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p>
------------------------------------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8、“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973.26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73.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p> <p>9、“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2,019,585.41 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鉴于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p> <p>10、“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2,400,268.93 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鉴于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无需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p> <p>11、全部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8,187.57 万元（暂估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决策程序：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同附件 1</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